

证券代码：300213

证券简称：佳讯飞鸿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其中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公司董事薪酬标准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薪酬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奖金等构成，不另行领取非独立董事职务津贴；未在公司担任除非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薪酬，领取非独立董事职务津贴税前人民币10万元/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10万元/年。

四、公司监事薪酬标准

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薪酬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奖金等构成；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，不领取薪酬和职务津贴。

五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薪酬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奖金等构成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职务津贴均按月发放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上述薪酬及职务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4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8月25日